



单位登记号:	510107000126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807 3-0005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10454035114004C

第1页 共4页

项目名称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委托单位 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箭竹乡团结村五组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4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4790910D92

报 告 说 明

报告编号: A2210454035114004C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 制:

李翠翠

签

发:

王勇

审 核:

唐甜

签发人姓名/职务:

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 样 地 址:

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

箭竹乡团结村五组

签 发 日 期:

2022/04/24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454035114004C

第 3 页 共 4 页

表 1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		
采样日期		2022.04.11~12			检测日期	2022.04.11~15		
样品状态		吸收液、滤筒						
检测结果								
检测点位置		检测项目	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（含修改单）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1#炉废气 排气筒 采样口	汞 及其化合物	第一次	0.0306	0.0219	1.6×10 ⁻³	0.05 （测定均值）	80	
		第二次	ND	ND	/			
		第三次	0.0112	0.0081	5.8×10 ⁻⁴			
		平均值	0.0144	0.0103	7.5×10 ⁻⁴			
	镉+铊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3.2×10 ⁻⁵	2.3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⁶	0.1 （以 Cd+Tl 计） （测定均值）		
		第二次	1.6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8.6×10 ⁻⁷			
		第三次	ND	ND	/			
		平均值	1.7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9.2×10 ⁻⁷	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026	0.0019	1.4×10 ⁻⁴	1.0 （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） （测定均值）		
		第二次	7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3.7×10 ⁻⁵			
		第三次	6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3.2×10 ⁻⁵			
		平均值	0.0013	9×10 ⁻⁴	7.0×10 ⁻⁵			
2#炉废气 排气筒 采样口	汞 及其化合物	第一次	0.0171	0.0128	8.4×10 ⁻⁴	0.05 （测定均值）	80	
		第二次	0.0152	0.0116	7.4×10 ⁻⁴			
		第三次	0.0115	0.0079	5.9×10 ⁻⁴			
		平均值	0.0146	0.0108	7.2×10 ⁻⁴			
	镉+铊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8×10 ⁻⁶	6×10 ⁻⁶	3.9×10 ⁻⁷	0.1 （以 Cd+Tl 计） （测定均值）		
		第二次	ND	ND	/			
		第三次	ND	ND	/			
		平均值	ND	ND	/	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010	7×10 ⁻⁴	4.7×10 ⁻⁵	1.0 （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） （测定均值）		
		第二次	9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4.5×10 ⁻⁵			
		第三次	1×10 ⁻⁴	1×10 ⁻⁴	5.1×10 ⁻⁶			
		平均值	7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3.2×10 ⁻⁵			

注：1. 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，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/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。
2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3.该表排放浓度以 11%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A2210454035114004C 第 4 页 共 4 页

接上表:

结论:			
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4)表 4 标准,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附:			单位: N m³/h
检测点位置	标干流量	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1#炉废气排气筒采样口	53438	53464	51475
2#炉废气排气筒采样口	48835	48596	51333

表 2 检测方法 & 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(有组织)			单位: mg/m³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微分测汞仪 WCG-209 (TTE20110287)
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8×10 ⁻⁶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铊及其化合物		8×10 ⁻⁶	
铋及其化合物		2×10 ⁻⁵	
砷及其化合物		2×10 ⁻⁴	
铅及其化合物		2×10 ⁻⁴	
铬及其化合物		3×10 ⁻⁴	
钴及其化合物		8×10 ⁻⁶	
铜及其化合物		2×10 ⁻⁴	
锰及其化合物		7×10 ⁻⁵	
镍及其化合物		1×10 ⁻⁴	

报告结束